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。 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以 9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 议案》,同意聘任杨磊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,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